津滨审批二室准〔2024〕205号

（项目代码：2019-120116-44-02-457543）

关于光明道110kV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光明道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光明道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滨海新区大港油田建设“光明道110kV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位于港兴道和港南路交口西南侧的现状滨海35kV变电站，原址新建本期主变容量为2×50MVA的光明道110kV变电站1座（电压等级为110/10kV）；新建110kV双回电缆线路，自千米桥220kV变电站至本工程光明道110kV变电站，路径长度约为8.732km。工程总投资为30137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1%。

2024年7月11日至7月17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7月29日至8月2日，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域，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施工过程中要采取全面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对于临时用地，按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严格控制用地边界，并及时做好生态恢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变电站值守、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掏。

5.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在现场存放，做到“即产即清”。变压器下方设置的事故排油坑内若有废油产生，经集油坑内管道进入事故池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

6.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

# 7.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4a类；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4类；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6.《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此复。

2024年8月5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8月5日印发